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84號

原告 動力極限汽車運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崎

被告 艾爾沃夫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蓉

訴訟代理人 廖穎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為有限公司，全體股東為第三人王建崎、周大為、鄭俊豪，並由王建崎擔任董事職務，有其公司設立登記表附卷可考（本院卷第61、99頁），依法自應由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為訴訟行為，始為適法。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提起本件訴訟（聲請支付命令，經異議視為起訴）時，雖以「王建崎」為其法定代理人，然「王建崎」前已於112年8月28日以存證信函向原告公司全體股東為辭任董事職務之意思表示，復經臺北市政府以114年1月2日府產業商字第11336104500號函廢止原告設立登記，嗣原告公司股

01 東於114年7月15日臨時股東會選派鄭俊豪為清算人，有桃園  
02 府前郵局112年8月28日第796號存證信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  
03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本院114年度司字第30號民事裁定在卷  
04 可憑（本院卷第65、59、105至108頁）。原告起訴未由其法  
05 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  
06 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（本院卷第119、120頁），原告已於1  
07 14年11月10日收受送達（本院卷第121頁），惟迄未補正原  
08 告之合法法定代理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  
09 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1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17 書記官 孫福麟